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将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同时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和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科学合理的配置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绝对收益。</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85 1300 1243"> <thead> <tr> <th>资产类别</th> <th>配置下限</th> <th>配置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权益类产品</td> <td>0%</td> <td>95%</td> </tr> <tr> <td>固定收益证券</td> <td>0%</td> <td>95%</td> </tr> <tr> <td>现金类资产</td> <td>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主要以定向增发股票为主，同时兼顾新股申购、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收益。</p> <p>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最后，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p> <p>4、基金投资策略</p>	资产类别	配置下限	配置上限	权益类产品	0%	95%	固定收益证券	0%	95%	现金类资产	5%	100%
资产类别	配置下限	配置上限											
权益类产品	0%	95%											
固定收益证券	0%	95%											
现金类资产	5%	100%											

	<p>本计划采用浙商资管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计划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集合计划的增值，有利于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本计划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当期收益。</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保以对冲市场风险，管理人将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综合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对冲系统性风险、锁定收益、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p>						
资产配置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p>						
业绩基准							
现任投资主办	<p>胡丽梅女士，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投资主办。东北大学工学学士，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1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任首席机械行业分析师，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合伙人兼高端装备行业分析师。多次获得过新财富、水晶球、证券市场周刊等最佳机械行业分析师。擅长高端装备行业等相关上市公司的研究。</p>						
产品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发售日期	<p>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其中，本集合计划增加 6 个开放期，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费率水平	<p>1、认购/申购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794 1241 1982"> <thead> <tr> <th>资金规模</th> <th>认购/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50 万</td> <td>1.0%</td> </tr> <tr> <td>50 万≤M<200 万</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资金规模	认购/申购费率	M<50 万	1.0%	50 万≤M<200 万	0.7%
资金规模	认购/申购费率						
M<50 万	1.0%						
50 万≤M<200 万	0.7%						

	2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1.5%/年，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7 年 11 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管理费为 0.8%/年 4、托管费：0.25%/年 5、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10%以上部分收取 30% 6、其他费用：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登记注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风险评价	1、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R4-中高等的产品，适合于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投资者。 2、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注册资本6亿人民币。 综合以上分析，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权益类、无固定期限、中高风险”投资产品	
	投资配置比例：（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95%；（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95%； （3）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4）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6）其他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95%。 存续期规模上限30亿份；投资策略：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结合管理人资质、历史业绩综合评定该集合理财产品整体的风险等级为R4-中高等、简单金融产品。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浙商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浙商证券”或“浙商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本报告基于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法律允许的情

